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按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须及时在会议结束后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和参照本制度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其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本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投资变动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包括通过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公司布局 and 结构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十二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要进行投资论证，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投资论证经过审批后，筹办组负责完成子公司的筹办工作，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股东名册分别报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变动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中止或终止经营，公

司主动减持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公司主动增持股权（或股份），其他投资变动的情形。

第十四条 股权变动应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调整投资结构为主要目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应对受让方的资质、信誉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拟定股权转让项目建议书，说明转让的目的、转让数额、转让对象等内容，按相关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变动按照本章规定及注册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十五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其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一致后推荐，若董事长、总经理意见不一致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应严格履行保护股东利益的职责。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对控股子公司行使职权。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相关情况按权限范围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公司推荐董事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努力管理好控股子公司。

(二)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1、公司推荐的董事在接到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将会议议题及时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

2、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3、在相关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推荐的董事按权限范围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会议情况，会议结束当日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职工代表和非职工代表产生按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

监督。

(三)出席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四)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设置由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须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公司推荐担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专业骨干人员。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同一控股子公司监事。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主要协助董事会秘书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上报、对外宣传、证券投资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联系与协调、投资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提供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上报文件运转及有关行政事务、人力资源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年度组织实施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工作。

（一）在每年的三月底前，由公司直接考核管理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与公司总经理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各事业部或子公司考核管理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与各事业部或子公司负责人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确定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的考核和奖励办法。

（二）根据总公司或各事业部、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书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进行奖惩，奖惩结果在经营班子人员工资总额中二次分配。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司将视其情节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担保、投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确需向银行融资的，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应与公司事先沟通，并按照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六条 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项目间进行担保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相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控股子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接受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十九条 对获得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需要了解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控

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进行委托理财、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品的投资。若控股子公司必须进行上述投资的，必须经公司书面审核批准。未经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第七章 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根据绩效挂钩原则，由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制定考核办法，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报送公司备案，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决定。

控股子公司聘任由公司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其工资、奖金等按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各岗位招聘和任职标准要符合公司的招聘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并按公司有关制度或办法享受相关待遇。新招聘人员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每年度要按照公司的要求定岗定编，并履行审批手续，编制审批后的缺编人员由控股子公司自行招聘。控股子公司招聘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均按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发生的各项支出列入控股子公司的成本。

第八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控股子公司遵照公司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明确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负责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经公司批准后为信息报告人，负责控股子公司和公

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公司证券投资部咨询。

第四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沧州明珠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涉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关书面资料。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